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认真仔细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大宏

董华

韩本文

2017年7月4日